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1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9、2020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7）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20〕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本区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清理、解释、备案、监督适用本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维护法制统一;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三）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

（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证便民等改革措施精神;

（五）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一）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三）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四）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五）不得违法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自然人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六）不得超越本级政府或部门事权，对属于上级政府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作出规定;

（七）不得超越政府权限，对司法机关、人大、政协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八）不得超越法定职权对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自然人自我管理的事项作出规定;

（九）不得违法制定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六条 鼓励行政机关根据职能将涉及特定主体、特定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汇编，为市场主体提供查询便利。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

第二章 范围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区政府以及区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区政府的组成部门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包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制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时，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同意。

第十条　行政机关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批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经区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且文号是非行政机关的文件，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

（一）文件制定主体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二）文件内容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

（三）文件内容适用于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对其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四）文件可以在1年以上的期限内，对同类事项反复适用，而不是一次性适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不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报告、请示和议案;

（二）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三）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四）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工作纲要、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

（五）以明确行政机关内部分工、确定工作目标、理顺工作流程为目的的专项整治方案、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意见、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文件，但文件内容如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除外;

（六）行政机关的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规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七）人事任免决定及工作表彰、通报;

（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九）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通告或者通知;

（十一）公示或者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清单、行政责任清单的文件;

（十二）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

（十三）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仅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十四）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十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单独调整价格、收费、补偿、待遇给付等标准的文件;

（十六）有关应急、避险、交通管制、污染防治等临时性行政措施的文件;

（十七）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包括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

（十八）无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指导性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九）涉密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属于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文件;

（二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二十一）其他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章　制定主体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一）区政府、镇政府;

（二）区政府办公室;

（三）区政府工作部门;

（四）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区政府梳理统计本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编制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

（一）临时机构;

（二）议事协调机构;

（三）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四）部门内设机构。

第四章　起草

第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提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有关精简文件的要求，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书面会签。对有争议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全面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在公布前予以保密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者网站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区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征集”专栏进行，公示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制定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社会关注程度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拟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二）制定依据;

（三）起草过程;

（四）主要内容说明;

（五）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六）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第五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提请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由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

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核，分别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初步审核意见。

未经合法性初步审核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送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提请制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区政府办公室申请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区政府办公室对材料齐备且确有必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移送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保证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核时间。

第二十六条　提请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二）草案文本（附电子文本);

（三）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及起草部

门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的起草说明（附电子文本）;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五）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六）公开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意见反馈材料、意见采纳情况材料;

（七）听证、专家论证情况，包括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等;

（八）公平竞争审查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意见;

（九）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步审查意见或部门法律顾问意见;

（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十一）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对送审材料进行核查并办理送审手续。送审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于3日内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逾期未按照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的，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五）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八）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核;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三十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合法性审核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二）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三）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四）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五）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报告。合法性审核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十二条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由部门法制机构参照本章有关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报告是制定机关决定是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审议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属于重要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

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合法性审核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七章　登记

第三十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署后，正式印发前，应由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登记、编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签署之日起5日内，由制定部门法制机构将规范性文件登记申请书及编好文号的文件纸质文本清样、起草说明（含制定依据、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报告内容），径送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符合要求的，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前款规定，由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登记、编制登记号。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规范，依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代号，原则上不作调整。因机构调整需要调整制定主体代号的，由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确定后予以调整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第八章　公布

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区政府公报、区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文件公布时，起草部门应当将政策解读材料在区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四十一条　在区政府网站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进行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按季度于下一季度首月公布。

第九章　期限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表述为“本××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四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30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溯及既往。

第四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并提出保留、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的意见。其中，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进行评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进行评估。

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或者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并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适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当及时修改、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章　解释

第四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可以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其授权解释的机关。

第四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由文件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并由文件解释机关审议后公布。

第四十九条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本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布、备案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备案

第五十条　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备案;

（三）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起草部门应及时将备案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报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五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报告。

对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报送纸质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通过省司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备案。

第五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在60日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决定:

（一）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同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二）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需报请区政府决定的，中止备案审查，待区政府决定后，恢复备案审查。

第五十五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

合法性审核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提请区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的；

（二）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四）制定程序违法，并对实体内容的合法性产生严重影响的。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区政府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十二章 监督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申请人提交书面审查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五十八条 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二）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内容；

（三）建议审查的理由、依据；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审查申请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机构提出；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审查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除前款规定外，审查申请自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他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三）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就同一内容的审查申请已经作出处理的;

（四）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审查申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五）申请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

（六）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受理审查申请后，应当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备案审查机构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制定机关当面说明情况，也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邀请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协助审查。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建议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提请区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三）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六十五条　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制定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责令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给予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不按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4 月 7 日印发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字〔2017〕36 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周政字〔2020〕4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 号），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反垄断字〔2020〕23 号）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区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及其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4 件。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文件标题
1	周政发〔2006〕94号	ZCDR-2015-00100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文件标题
1	周政办发〔2008〕57号	ZCDR-2015-00200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周政办发〔2009〕20号	ZCDR-2015-00200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3	周政办字〔2016〕43号	ZCDR-2016-00200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困境边缘儿童生活补助金制度的意见
4	周政办字〔2018〕58号	ZCDR-2018-002000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20〕5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随着城市的发展，我区道路不断延伸，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道路命名导则，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部分道路进行命名，实现道路名称规范化。

1．文昌街：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南起南下河街，北至新建西路，全长约287米，路宽9米。

2．孙寨南街：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起深圳路（柳园路），西至姜萌路，全长约980米，宽15米。

3．西坞南街：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起碧桂园小区，西至深圳路（柳园路），全长约780米，宽15米。

4．杏园南街：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起广州路（西十五路），西至深圳路（柳园路），全长约1450米，宽15米。

5．新华大道（联通路）：原联通路（西段）和新华大道，命名为新华大道（联通路）。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起周村张店界，西至周村邹平界，全长约9490米，宽62.5米。

6．姜萌路（兴鲁大道）：原姜萌路和兴鲁大道，命名为姜萌路（兴鲁大道）。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南起102省道，北至小赵村，全长约16890米，宽60米。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19、2020年度区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根据工作实际，将周隆路城市化综合提升（一期）项目调出2019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将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及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周村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2021-2025）、周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等4个事项调出2020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表率作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关于完善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应坚持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政府工作职责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法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条　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领导干部范围是区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第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重点内容:

（一）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二）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三）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和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法律知识;

（四）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经济法律法规;

（五）保密、廉政、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六）国家和省市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组织集体学法，主要以专题学法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季度安排 1 次。根据上级安排和工作需要，可适时安排集体学法。

第六条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法的组织工作，拟订区政府领导年度学法计划，报区长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法计划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原则上由执行该法律、法规、规章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讲法任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或经验丰富的实际工作者到会讲法。

第八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应参照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本单位学法制度。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

按照《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鲁政办字〔2019〕2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21号文件做好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6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以下简称无疫区）建设工作，是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一种方式，也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事关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直接影响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通过开展无疫区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动物疫病，降低动物死亡率，有利于培育优质畜产品品牌，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实现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要求

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区无疫区建设工作从现在开始，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

三、建设重点

（一）健全动物防疫队伍体系。成立“周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推行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建设专业化高素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北郊镇原则按每10个村设立1名，新增加防疫员4人，全区防疫员人数达到15人。

（二）规范档案管理。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确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应急管理等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上下对应，规范可追溯。

（三）认真做好基础免疫。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设备配备，健全区、镇、村三级冷链体系。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管理，进行制定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全力做好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构筑免疫无疫的基础屏障。适时开展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四）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依据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购置更新仪器设备，配备必要人员，强化技术培训，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加强认证认可，确保实验室体系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实验室场地面积、设施设备、技术力量、生物安全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五）完善疫情预警预报网络。强化疫情信息管理，严格疫情报告和疫情核查制度，及时排除疫情。

（六）强化疫情监测流调。科学制定监测流调计划和方案，足额配套监测流调经费。配置疫情监测专用车辆，准确开展动物疫情监测流调工作。加强被动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评价动物疫情防控效果。

（七）提升动物卫生监督能力。配备与监管相匹配的工作场所、专业人员、工作经费、设施设备，确保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有序开展。改善动物检疫、监督手段，配备工作需要的快速检验仪器，提升监管效能。成立“周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每名官方兽医配备1个检疫工作箱、1个工作记录仪、1个工作移动终端。

（八）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积极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适时推进扩大补助出众范围，确保病死畜禽及时处置。

（九）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在全区范围设立3个检疫申报点，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强化畜禽移动监管，落实指定通道制度，对外来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全程监管。

（十）强化应急准备。完善区级应急物资储备，按要求调整物资储备标准，增加物资储备名录，应储尽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调整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备队，定期培训和演练，提升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无疫区建设，各级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全区无疫区建设的组织领导，负责对各镇（街道）无疫区建设进行督导。成立专家组，负责制定我区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各镇（街道）要制定工作方案，保证无疫区建设顺利实施。

（二）落实保障措施。要将我区无疫区建设相关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为无疫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

附件：1. 区、镇（街道）、村（居）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2. 区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3.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

4. 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5. 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附件 1

区、镇（街道）、村（居）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区级根据需要配备冷冻库或冷藏库以及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二）镇（街道）根据需要配备充足的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三）村（居）级动物防疫员每人至少配备一个防疫冷藏箱。

二、维护管理

各级要建立冷链体系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冷链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各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冷链体系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2

区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具有开展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并在数量上满足工作需要。主要包括：酶标仪、自动洗板机、微量震荡器、核酸提取仪、组织研磨仪、分液器、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生物显微镜、体视显微镜、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超声波清洗器、酸度计、纯水仪、医用冰箱、高压灭菌器、冰柜、恒温水浴锅、干热灭菌器、通风橱、多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电子天平、荧光 PCR 仪、II级生物安全柜、恒温金属浴以及采样监测车辆等。

（二）实验室人员配置符合国家评审要求。

二、维护管理

各兽医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室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各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兽医实验室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3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特别是承担检疫以及动物防疫相关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基层单位，要配备满足检疫、监督、执法工作必需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以及监督执法车辆等。其中，每个官方兽医配置一个检疫工作箱、一个工作

记录仪、一个移动工作终端等。

二、维护管理

要定期对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4

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高速公路路口、港口警示标志。双柱式结构，警示版长 2000 毫米、宽 1300 毫米、厚 200 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二）国道路口警示标志。单柱式结构，警示版长 2000 毫米、宽 1300 毫米、厚 200 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三）省道和其他进入无疫区路口警示标志。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小。

二、设置要求

警示标志设立时应正面面向区域外，紧拿公路右边，位置、高度、警示板以及文字颜色等按交通法规规定设立。

三、维护管理

警示标志责任单位要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四、投资保障

各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警示标志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5

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种类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诊断试剂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检测	份	300	
	口蹄疫病原监测试剂	份	30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检	份	300	
	猪盒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小反当鲁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新城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狂犬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布鲁氏菌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结核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疫苗	高致病性禽流感	万羽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口蹄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猪痘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小反刍兽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布鲁氏菌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 5‰	
应急处置指挥通信和交通工具	对讲机	部	5	
	应急指挥车	辆	1	
人员防护装备	医用连体防护衣	套	500	
	医用防护口罩	个	500	
	医用乳胶手套	副	500	

人员防护装备	医用护目镜	副	500	
	鞋套	副	500	
	生物安全防护服	件	2	
	棉大衣	件	100	
	雨衣	件	100	
	防水鞋	双	100	
检测采样设备	采样箱	个	10	
	采样器械	套	10	
	免疫注射器	个	1000	含针头10000个
	疫苗冷藏箱	个	20	
	采样监测车	辆	1	
扑杀器械、大型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大动物扑杀器	台	2	包含发电机、绝缘手套、绝缘靴等
	小动物扑杀器	台	5	包含发电机、绝缘手套、绝缘靴等
	小动物尸体袋	个	2000	
	防渗薄膜	吨	1	
	高压消毒机	台	2	
	火焰消毒机	台	2	
	便携式消毒机	台	20	
	场地喷洒消毒车	辆	2	
	密封运输车	辆	2	
	汽油或柴油	吨	1	

扑杀器械、大型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消毒药	吨	50	
	公路消毒垫	平方	200	
	消毒液容器	个	10	
	应急处置工作箱	个	10	
封锁、照明设备用品	照明设备	台、套	10	
	警示牌	个	10	
	警示带	米	10000	
	后勤服务保障物品	套	20	包括临时帐篷、行军床、手持喇叭、生活用品等

一、维护管理

各级要定期对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进行检查，及时更新应急物资。

二、投资规模

各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周村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3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方案所称耕地耕作层是指经过长期自然演化和耕作培肥形成的适合农作物生产的优质土层；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是指采取工程手段对建设占用耕地（含纳入耕地管理的可调整园地、林地等）的优质耕作层进行剥离，并将其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提升、新增耕地和劣质耕地的土壤改良、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以及临时用地复垦等项目，也可用于城市绿化工程。

开展耕作层剥离利用，是新形势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优质土壤资源、落实占补平衡、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优补优”的重要途径，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保护耕地资源、提高新增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政府推动、需求拉动、政策驱动、政企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是坚持“谁用地、谁剥离”。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实施主体是建设用地单位，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要充分考虑对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并做出统筹安排。

三是坚持“先剥后用、就近利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安排、督导建设占用耕地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原则上就近利用，做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活动在时间、空间上的最佳衔接。

四是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利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要充分考虑对拟占用耕地的等级、剥离成本、利用方向，统筹协调或者通过有偿交易，充分利用较高等级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有效提高补充耕地或其他较低等级耕地的质量。

二、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

（一）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我区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水浇地 8 等以上、旱地 9 等以上的耕地（含纳入耕地管理的可调整园地、林地等）；

2. 单个农转用地块范围内耕地面积原则上大于等于 5 亩；

3. 项目平均可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厚度应在 30 厘米以上，且耕作层土壤未受到严重污染和破坏；

4. 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由用地单位按要求做好剥离并就近堆放，用于自身复垦；

其他低于水浇地 8 等以上、旱地 9 等以上的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含纳入耕地管理的可调整园地、林地等）且耕作层有利用价值的，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区政府指定机构批准后可以不剥离：

1.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的耕地；

2. 坡度在 25 度以上耕地、耕作层厚度不足 10 厘米以及耕作层土壤已严重破坏或被污染不适宜耕作的耕地；

3. 本方案公布施行之日前已批准供地的用地项目；

4. 区位条件、交通状况等不适合剥离的耕地;

5. 其他不适合剥离的耕地。

以上不适合剥离的耕地报请批准，并出具不需剥离意见书，再办理相关手续。

三、专项规划与实施规划的编制

依据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剥离区、存放区和利用区，实施规划的编制要落实专项规划。

（一）剥离区

从本通知下发起，凡是露天开采、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依法批准新增农用地转用的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含在原耕地上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形成的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符合耕作层土壤剥离条件的，在进地施工之前，必须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

（二）存放区

存放区只能选在规划建设用地中的废弃地、建设用地及闲置土地，需避让规划建设用地中的建设地块，选址不得涉及基本农田。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土堆设置不得超过3米，外围需加固，存放区禁止选择在土壤污染区、地质灾害频发或隐患区、水源保护区。存放区应设置必要的土壤保育和工程防护措施，避免垃圾倾倒、水土流失、土壤质量退化等情况，堆土高度必须考虑安全稳定，确保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利用区

耕作层土壤剥离应尽量与土地综合整治及其他相关项目相结合，做到“应剥尽剥、即剥即用”。不能实现“即剥即用”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规模适当、交通便捷、经济适用、便于管理”的原则，合理布设剥离耕作层土壤存储区，用于临时存放剥离耕作层土壤。存储区禁止选择在土壤污染区、地质灾害频发或隐患区、水源保护区，可按临时用地管理。存储区实行属地化管理，租用土地的需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原土地使用人签订土地租用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存储区应设置必要的土壤保育和工程防护措施，避免垃圾倾倒、水土流失、土壤质量退化等情况，堆土高度必须考虑安全稳定，确保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地块剥离利用实施方案的编制

地块剥离利用实施方案的编制主体是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或拟用地单位）在土地供应阶段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方案，经管理主体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加盖公章后，由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批复后，报市相关部门备案。剥离利用实施方案要合理安排耕作层土壤的剥离、运输、存储、回覆

等环节，合理确定耕作层剥离厚度，确定相关费用。

四、实施流程

（一）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进地施工之前，持批准、备案的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或市政府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划拨、协议出让、使用方式供地）、临时用地批复、设施农用地备案等，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申请。申请需说明项目名称、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农转用审批的上报地类、供地方式、出让类型、剥离费用、拟剥耕作层厚度及其土方量、剥离工程完成时间等。

（二）批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剥离宗地进行实地踏勘，依据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宗地进行审查、批复，并书面告知用地单位耕作层土壤储存点位置、堆土高度、使用方向等情况。

（三）选址堆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选择土壤储存点位置，储存点的选址按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储存点要实行专人管理，严禁非耕作层土壤混入堆放点，防止出现安全隐患、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堆放工业垃圾及污水）等问题。

（四）剥离。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进行剥离，丘陵地区一般耕地剥离厚度控制在20-30厘米，平原地区耕地剥离厚度控制在30-50厘米，实际剥离厚度以可剥离的上限为准，对剥离土壤中直径大于5厘米的砾石应全部清理出土壤，剥离土壤砾石含量不得超过5%。剥离过程中不得造成土壤污染，切实防止因耕作层土壤剥离活动导致的水土流失及污染土壤对环境造成二次破坏。

（五）利用。按专项规划的要求，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剥离耕作层土壤利用，有节余的镇（街道），可统一调剂到其它镇（街道）使用或在区外有偿调剂使用。

（六）运输。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切实组织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活动中的交通管理运输管理工作，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抢运、强运、哄抬运输价格等非法行为，指导并教育运输车队服从管理、文明运输，确保运输安全和环境卫生。

（七）验收。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剥离利用工作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验收小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进行二次验收。

（八）进地施工。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方可进地施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做好相关接管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管理责任。

五、职责分工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程需各部门通力协作。大家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

（一）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做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技术业务指导。

3. 负责和区农业农村局对耕作层剥离利用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批复，并一同报市有关部门备案。

4. 作为验收组成员，负责对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进行验收。

（二）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运输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2. 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抢运、强运、哄抬运输价格等非法行为。

3. 指导并教育运输车队服从管理、文明运输，确保安全和环境卫生。

（三）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技术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和区自然资源局对耕作层剥离利用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批复，并一同报市有关部门备案。

3. 负责耕作层土壤质量认定管理，负责对土壤污染情况认定管理。

4. 负责耕作层土壤堆放、运输、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管理，确保耕作层土壤不被污染、能种植粮食作物。

5. 作为验收组成员，负责对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进行验收。

（四）区生态环境分局

作为验收组成员，负责配合对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进行验收。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作为验收组成员，负责配合对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进行验收。

（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作为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管理主体，负责做好相关具体的管理工作。

2. 作为管理主体，要严格把好审批关，在没有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且没有经验收组验收合格的宗地，不得进地开工建设。

六、资金保障

（一）资金分类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资金支出包括实施方案编制费、耕作层土壤剥离费、运出费、

堆放储存点的临时用地的土地租赁费、堆放护理费、杂物清理费、地质灾害评估等费用（以下简称剥离费用）。

（二）资金管理

1. 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剥离费用纳入土地复垦成本。

2. 集体使用、划拨、单独选址、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承担剥离费用，可将其纳入项目开发成本。

3. 以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由区政府依据剥离实施方案将剥离费用作为土地开发前期费用计入成本，在土地出让公告中载明。

七、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工作保障。成立周村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交警、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审计、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为成员，统一协调领导。

八、奖惩措施

（一）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列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工作综合目标考核。

（二）未按规定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或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强化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监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要按各自职责加强对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监管，切实规范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资金管理，杜绝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